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高級助理何詠光
Dear Dir: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Tel : 2867 2258 Fax: 2877 0171
prosrd3@doj.gov.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貴司 LP/5009/7/2057 & 新檔 **CR 249/2018**。

剛收閱有關貴回覆本人於去年 9 月 19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3 日及 25 日給律政司長信件，你的回信第 2-3 段如下：

『 你在信中對衛生署的政策有一些意見，亦提及衛生署官員『屠殺市民』事件，及要求“逮捕陳肇始及袁國勇”。

本司的職責是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但本司沒有權責就案件進行刑事調查。在香港，刑事調查工作由相關的執法機構負責。若你懷疑有刑事罪案發生，請考慮直接向有關的執法機構舉報。』

如此草率不當的答覆簡直令人不可思議：就因陳肇始及袁國勇蓄意向市民隱瞞本發明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只志在維護**疫苗財團或相關權勢機構**利益，卻不惜以繼續**屠殺數拾萬市民**生命為代價已近 15 年已人證物證齊全，連去年 10 月 23 日信中**疑信參半**的菲律賓**杜特爾特**總統不也“詐稱患癌”就**勾出無線 TV 的醫療系列節目**見證了這一隱瞞“冷凍”醫療法事實...難道你就可“你在信中對衛生署的政策有一些意見”、且“**屠殺市民**”**全在暗中**並非**現場凶案**只宜向警方舉報就可如此輕描淡寫？

本人於去年 9 月 19 日的信中就清楚告知貴司長，貴司的《檢控守則》明言：檢控的首要考慮因素在於是否有利大眾？！《檢控守則》1.3 及 1.4 更指：“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其後，貴辦公室馬上於去年 10 月 9 日回信跟進中，也在上述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面前，**何詠光**你這大律師竟還敢如個**小屁孩**找個小藉口就敢胡扯無責**刑事檢控陳肇始及袁國勇**草管人命？

請立即回答：

1. “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是否存仍在衛生署偷偷私用中？ **Yes or Not?**
2. 這上兩大醫療法仍不向市民公開而死的病人是否被屠殺？ **Yes or Not?**
3. 2018.9.10 給貴司長信首頁針對毒病疫苗**是否有科學根據**的小實驗**陳肇始 袁國勇**書面回覆了沒？如沒，又繼續哄騙、借疫苗謀害並蠢蛋化市民的刑事罪也成立！ **Yes or Not?**

請回覆於 2019.1.14 日午前，如不回覆又不起動**刑事檢控陳肇始及袁國勇**，你這大律師或有來自**疫苗財團或相關權勢機構**利益行賄後才導致**良知已失為全民公敵**也將表證成立，有一天也將如何面對死者家屬索賠，及也將要求廉政公署及大律師公會介入或全港法律界公論以捍衛司法公正不再通知！

另從無線 TV 新聞所見，就算貴司長丈夫**潘樂陶**獨立屋就有僭建也非刑事案可檢控，你們一刑事檢控專員也公開口出狂言聲配合屋宇署以刑事檢控以此配合民主黨力壓**鄭若驊**解釋也何不尋求如**外判法律意見**起訴消毀疫苗有功全港市民之**曾蔭權**一樣起訴**梁振英**如此等等盡見貴辦公室也太多毫無原則的**刑事檢控專員**為政治工具，以為“**外判法律意見**”就可卸責如非法起訴**曾蔭權**...，請告知**外判的“法律意見”**詳情及由**哪一大律師執筆**！

而實際上，**刑事檢控陳肇始及袁國勇**草管人命才是核心要點，主謀肯定並非司長**鄭若驊**，請於 2019.1.14 日午前回覆到底誰是拒絕**刑事檢控陳肇始及袁國勇**主謀？

本發明人要在此強調，就因“洗肺”醫療法才是解救 **非典港難國難** 唯一有效的發明，**有本事否認嗎？**

包括“冷凍”均為兩大**物理**醫療法，因此千年不變已全球盡知、且**人人必用**、**包括**貴辦公室的任何成員及家屬！

就因本兩大發明令本港的**疫苗財團**的金錢利益及**相關國內權勢機構**以“疫苗”為蠱蛋化全港市民及中華民族之“愚民手段”徹底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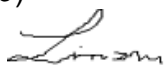
貴辦公室檢控專員無一不拿市民的血汗錢為工資，已**深知也否認不了陳肇始及袁國勇**草菅人命的隱瞞帶給全港市民及中華民族的**重大災難**，但**為何**就偏偏不為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服務走向全民公敵陣列不可想像！

請立即回頭是岸，本發明人言盡於此！

謹此，本文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190110.pdf 可供下載！

2019年 1月 10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及

林鄭特首 (L/M (5)to(1258)in CE/GEN/1997)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 :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	✗	!	📧	📅	🕒	📄	👤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			Fax	2019-1-10	15:13:32	2	林鄭特首	行政長官辦公室
✓			Fax	2019-1-10	15:11:52	2	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律政司